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軍訴字第1號

被告 游繼忠

選任辯護人 萬鴻均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陸海空軍刑法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游繼忠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起，延長貳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訊及受授物件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游繼忠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陸海空軍刑法第20條第1項交付關於中華民國軍事上應秘密電磁紀錄、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等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09年8月19日起執行羈押3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訊及受授物件在案，至109年11月18日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經本院於109年11月10日訊問被告，及聽取檢察官、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認被告承認犯罪，其所犯上開罪嫌確屬重大，且本件尚有甲男等人未到案，依被告與甲男等人之親誼等關係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證據及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。又被告所犯之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，係屬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衡酌人性逃避處罰之本性，亦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是原羈押原因之事由依然存在，認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09年11月19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訊及受授物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陳真真

法官 張 震

法官 許志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1 (須 附 繕 本) 。

02

書記官 方柏濤

03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